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实施数字化城管工作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深编2006】61号，我中心共有人员编制数11个，实有在编人员10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在履行部门职责过程中不断深化上级要求，加强部门整体绩效。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各区无法协调督办的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接受市领导和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市民转来的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并转辖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处理；汇总整理对全市各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督评价结果；对数字化城市管理有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此外，根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的工作安排，本单位还承担全市城管行业领域智慧城管信息化及数据库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负责全局服务资源的统筹和智慧城管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的运营、组织指导并监督各区各部门开展公众服务工作、市局应急指挥系统及值班室的运行管理等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智慧城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践行高质量发展精神，紧抓“互联网+”发展趋势，持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与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全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进一步调试完善智慧城管有关系统功能，对标国际一流，开展智慧城管二期建设，打造智慧城管深圳标杆；二是加快推进数字城管重构，横向强化对事部件责任部门的监督、协调；三是强化大数据精细化

监管应用，加强城管各业务领域信息化手段应用，开展大数据分析统计，形成有关报告，为各部门外包企业履约提供考核依据；四是继续做好“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使“美丽深圳”粉丝数冲破80万。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中心严格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基本支出按相应标准合理测算，项目支出均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确保中心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一是一般性经费预算编制。2020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9096万元，调整后预算10247万元。从调整后预算来看，人员支出为392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4%；公用支出21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0.2%；项目支出9834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96%。我中心年度预算调整率为13%，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2020年我中心新增雇员1人，新增公务员1人，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年中新增物业管理费、党建提升、城管智慧中心东区安全整治和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二是政府投资项目。2020年度，市发改部门批复我中心政府投资计划共计5600万元至我中心基建系统账户。其中，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年初预算3427万元，调整后预算3918万元；城管智慧中心建设项目年初预算3060万元，年中未做预算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整体预算调整率为7%。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年中追加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共6个，二级项目共42个，共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2份。申报年度预算时，各业务部门同步编报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预算同步报送财务部门审核汇总，确保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部门重点履职目标，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中心整体履职目标。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2020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共计9096万元，调整后预算共计10247万元，决算数为101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

（1）结转结余率。2020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0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0万元，因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故我中心2020年结转结余率为0%。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0年度，我中心批复采购预算为246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为177万元，因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故2020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中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0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我中心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立项管理。我中心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重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邀请专家评审项目设立合理性及可行性，并经中心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过程监督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中心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结项管理。我中心制订了详实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货物类采购、服务类项目以及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2020年度，我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1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5%以上。

4. 人员管理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核定编制数为

11人，在职人员共94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10人，劳务派遣人员84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9%，人员规模控制方面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方面：我中心建立了《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合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推动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二是推动“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功能；三是继续完善数字城管平台的标准建设；四是持续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加强全局等信息报送、培训演练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根据智慧城管建设项目实施规划，中心制定了合理的项目建设目标及年度建设计划，并成立智慧城管建设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张建彬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牵头下，建立周报周会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全力推进项目的建设及全过程管理，以保障项目如期、高质量的完成建设任务；“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由我中心“美丽深圳”运维小组负责运营，主要负责“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的升级拓展服务包括平台功能开发升级、平台功能日常维护、平台服务租赁、数据对接等工作，为“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提供了技术保障；2020年中心重新梳理编制了《深圳市数字城管

指挥手册》，为数字化城管系统案件立案、结案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依据；局应急值守工作由我中心应急队伍负责，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制度，主要负责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及安全演练工作。2020年中心修订了《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值班工作制度》，完善了《应急值班值守业务须知》，为应急值班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积极组织局属各中心开展消防、反恐、防汛等各类应急演练，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学习、演练平台。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会议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万元，因“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比率，故我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3%。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1万元，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0年，我中心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25%、48%、59%、99%，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中心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00%、96%、77%、9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3%，预算执行及时性、均衡性方面有待加强。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度，

我中心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已按项目规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社会效益：一是进一步推进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搭建，有效加快数字化城管向智慧化城管转型。2020 年，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项目加快建设进程，顺利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构建了地理信息平台、车辆管理、公务协同管理、统一用户管理、视频联网管理、企业征信、大数据分析决策、大数据治理应用、智能考评等共性支撑能力，搭建形成了全局指挥调度平台和公众互动服务平台，推动综合执法、环卫、养犬、户外广告、城中村综治、安全生产等行业应用上线试运行。二是扩大了市民对“美丽深圳”公众号的认知。2020 年，“美丽深圳”公众号新增关注用户数 20 万人，总人数突破 95 万。三是进一步完善数字城管平台的标准建设。编制了《深圳市数字城管指挥手册》，规范立案、结案标准。四是提高了数字城管案件办结效率。2020 年全市数字城管平台共接报案件 2855981 宗，立案 2788258 宗，有效上报率 97.63%，结案 2700655 宗、整体结案率 96.86%。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0 年度，我中心信访系统受理案件 0 宗。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0 年度，我中心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沟通，办结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0 项。公众满意度方面，2020 年数字城管案件受理回访 43655 宗，满意 43655 宗。满意率 100%，结案回访 36854 宗，满意 35636 宗，满意度为 96.7%，不满意原因为部分市容环境问题，如店外经营、无照经营游商回潮性大，未有效根治。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我中心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效,我中心具体做法如下;一是结合中心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部门管理到位。二是根据中心实际工作,制定符合本中心的绩效考评制度,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三是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做好绩效实施监督、过程跟踪管理工作,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之中,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和国库资金拨付监管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研究,影响我中心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反映我中心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改进措施:针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我中心拟通过组织业务部门开展绩效培训的形式来提高业务部门的绩效编制水平。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7 分,得 5 分,反映我中心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改进措施:针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问题,我中心拟通过组织业务部门开展绩效培训的形式来提高业务部门的绩效编制水平。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得 0 分,反映我中心在编外人员控制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我中心编外人数较多。改进措施:针对编外人数较多的问题,由于我中心编制数较少,业务较繁重,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购买劳务派遣服

务，以保障中心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四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6分，得4.9分，反映我中心在预算执行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政府项目（智慧城管项目）资金基数较大，项目初验工作延迟，初验款支付延迟，导致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慢。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我中心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五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6分，得5.6分，反映我中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因疫情突发，导致个别项目未能按预期完工。改进措施：针对个别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问题，我中心拟通过制定项目分布执行计划，提高突发事件应变能力，及时调整计划，做好执行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开展进度与预期目标相吻合。六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25分，得21.5分，反映我中心各别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与预期有偏差，整体效益方面有待加提升。扣分主要原因是有个别项目未实现绩效设定目标，部门整体效益尚有可提升空间。改进措施：针对绩效目标实现与预期设定有出入，整体效益尚有可提升空间的问题，我中心拟通过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做好全过程管理，确保各个项目按预期开展，进一步提升整体效益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监控管理，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三是业务培训方面，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业务部门的绩效编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管理 监督指挥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已按要求完成基本支出相关事项。	4126820.70	4126820.70	4082606.88	4082606.88
	数字化城管业务	全年保障了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及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	28381304.00	28381304.00	27862924.05	27862924.05
	其他项目	完成室外更新建设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160569.05	160569.05
	严控类项目	按要求完成中心接待任务。	10000.00	10000.00	9326.49	9326.49
	政府投资项目	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已完成初验工作，智慧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	69025500.00	69025500.00	68151872.42	68151872.42
	前期费	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已完成初验工作，智慧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	761049.98	761049.98	761049.98	761049.98
	金额合计		102474674.68	102474674.68	101028348.87	101028348.8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快推进智慧城管规划建设，加快完成智慧城管（一期）的终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收尾工作；目标 2：优化升级“美丽深圳”公众号，提升完善公众互动服务功能，扩大大众对“美丽深圳”公众号认知度。目标 3：加快数字城管升级转型，继续推进数字化城管新系统的建设，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		一是进一步推进智慧城管信息化平台搭建，有效加快数字化城管向智慧化城管转型。2020 年，智慧城管信息化系统项目加快建设进程，顺利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构建了地理信息平台、车辆管理、公务协同管理、统一用户管理、视频联网管理、企业征信、大数据分析决策、大数据治理应用、智能考评等共性支撑能力，搭建形成了全局指挥调度平台和公众互动服务平台，推动综合执法、环卫、养犬、户外广告、城中村综治、安全生产等行业应用上线试运行。二是进一步完善数字城管平台的标准建设。编制了《深圳市数字城管指挥手册》，规范立案、结案			

<p>目标 4: 做好应急值班工, 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应急值班工作制度, 完善制度规范;</p> <p>目标 5: 研究探索, 构建物管城市治理模式, 全力推动华富街道和吉华街道物管城市项目的实施;</p>			<p>标准。三是扩大了市民对“美丽深圳”公众号的认知。2020 年, “美丽深圳”公众号新增关注用户数 20 万人, 总人数突破 95 万。四是严格落实日常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有效提高了各局属单位的应急管理能力。五是积极开展走访调研, 推动华富街道和吉华街道物管城市项目实施。</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购置率	=100%	=100%
			更换铝板吊顶验收	=146.41 平米	=146.41 平米
			翻新外墙验收	=1529.13 平米	=1529.13 平米
			改造室外电缆沟验收	=106.4 平米	=106.4 平米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20 人	19 人
			应急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保证局日常应急值守	=365 天	=365 天
			安全漏洞修复率	=100%	=100%
			安监系统模块更新	≥1 个	0
			市民有效投诉处理数量	≥20 万宗	1.9 万宗
			定制工作服数量	=220 套	=220 套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数字城管光纤租用通讯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	80 万人	95 万人			

		平台关注度		
		“美丽深圳”公众互动服务平台开放服务	全年开放	全年开放
		数字城管系统硬软件维护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业务宣传活动次数	=7次	5次
		应急演练	=1次	1次
		通信产品正常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至少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劳务派遣人员	≥85人	84人
		业务培训人数	=180人	180人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	=100%
	案件处理合格率		=100%	95.89%
	工作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监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数字城管光纤正常传输		=100%	=100%
	公众互动服务平台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有效达到中心宣传目的		=100%	=100%
	保障应急		=100%	=100%

		管理工作运行		
		保障通讯产品正常使用	=100%	=100%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质量	=100%	=100%
		业务培训培训考核达标	=100%	=100%
		固定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保障数字城管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事故零发生	系统事故零发生
		固定资产购买准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市局应急、三防工作效率	=100%	=100%
		案件处理及时	=100%	=100%
		安监系统问题处理及时	=100%	=100%
		数字城管光纤数据传输及时	=100%	=100%
		公众互动服务问题处理及时	=100%	=100%
		数字城管系统问题处理及时	=100%	=100%
		科研课题项目及时完成	=100%	=100%
		宣传工作及时进行	=100%	=100%
		工作服制作及时性	及时（夏季：7月前 冬季：10月前）	及时

效益指标		应急问题处理及时	=100%	=100%
		通讯产品及时开通及维护	=100%	=100%
		年底劳务派遣人员到位率	=100%	=100%
		业务培训年底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应急工作运行	=100%	=100%
		保障大楼用电安全、建筑外墙的安全和美观	=100%	=100%
		保障大楼后勤及安保工作	=100%	=100%
		保障中心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0
		及时处理市民投诉	=100%	=100%
		保障中心工作服购置	=100%	=100%
		保障安监系统运行	=100%	=100%
保障数字城管光纤数据传输		=100%	=100%	
保障公众互动平台运行		=100%	=100%	
保障数字		=100%	=100%	

	城管系统运行		
	保障科研课题项目实行	=100%	=100%
	保障中心宣传工作运行	=100%	=100%
	提高中心人员业务知识	=100%	=100%
	保障中心人员工作效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80%	95.8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1.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1.00	
评分等级					优	